

委託書 (監所收容人用)

立委託書人_____為_____監獄收容人口，確實無法親自申請補發身分證，特委託_____先生/女士代為申辦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及指紋)

戶籍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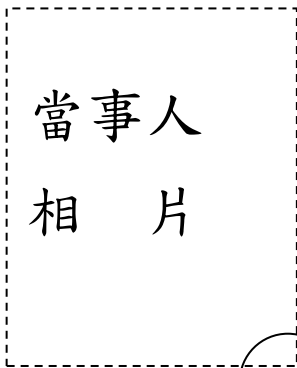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

← 請蓋騎縫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關全銜 章	收 容 人 指 紋 核 對			
監 本文件指紋係本分監 院 所 收容人 左拇指指紋屬實	號	場舍主管年月日		機 關 章 戳
		簽章		
		核對人 承辦人年月日		
		簽章		

附註： 一、欄位內之監、分監、院、所不須全刻，請配合機關名稱擇一使用。
 二、印章大小由機關自定。
 三、依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 故依上述規定須有二人證明始能生效。